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6754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4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
 - （一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 - 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- 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 - 3、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2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
 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、
 2. 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
(二)112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各國中請於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（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）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各國中請依所屬行政區於113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及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（詳見簡章第3頁）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教育局網站

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（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—高中職）、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nse.tpmr.tp.edu.tw>）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（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）；另有關113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計於11月底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。

五、本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9117轉1601，或洽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44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